

汽車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汽車維修服務」職能範疇

名稱	檢修汽車水撥系統及電動門窗系統
編號	108653L2
應用範圍	於汽車維修工場，從業員能夠按汽車製造商維修手冊指示，安全地檢查、維修及調較汽車水撥系統及電動門窗系統，在工序完成後，進行基本的組件調較及測試，並填寫有關工作記錄。
級別	2
學分	3（僅供參考）
能力	表現要求 1. 應具知識(汽車水撥系統及電動門窗系統之結構及基本工作原理) • 明白汽車水撥系統及電動門窗系統之結構及基本工作原理 • 明白有關系統的線路圖 • 根據汽車製造商維修的指示，明白汽車水撥系統及電動門窗系統之一般檢查及維修程序 • 明白香港道路/車輛安全，及環保相關條例的要求 2. 應有表現(檢修汽車水撥系統及電動門窗系統) • 按照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示及職安健環要求，安全地檢查、維修及調較汽車水撥系統及電動門窗系統，包括： ◦ 以目視方式找出汽車水撥系統及電動門窗系統組件的一般問題 ◦ 使用一般工具及儀器檢查與量度汽車水撥系統及電動門窗系統 ◦ 檢查和維修汽車水撥系統及電動門窗系統之各零部件並電路系統，包括：拆卸、更換、重裝及調較有關系統組件及輔件 ◦ 排除系統的常見故障 ◦ 量度及調較汽車水撥系統及電動門窗系統之運作及效能 • 在工序完成後，進行基本的組件調較及測試並填寫有關工作記錄，焦點在於： ◦ 異常情況 ◦ 量度數據 ◦ 重要決定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： • 能夠按照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示，安全地檢查、維修及調較一般汽車水撥系統及電動門窗系統；及 • 能夠在工序完成後，進行基本的組件調較及測試並填寫有關工作記錄。
備註	此能力單元之學分值是假設該受評人士已擁有基本汽車電子、電器維修知識。